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冊

自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一〇二號起
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一二七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

(星期五)

第三卷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二四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每份新台幣二角
定價：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十月一日

派賴順生、康代光、馮啓聰、張光亞、成惕軒、劉象山、華仲梁、黃大受、李虎華、侯暢、王昇、張儒和、蕭政之、馬漢寶、管歐、楊大器、羅萬賴、許士華、張邦珍、黃龍若、張則允、鄭丁旺、朱士烈、趙作棟、李興唐、王文甲、周學西、盧衍祺、金祖平、顧元亮、李漢榮、蔡作雅、徐壽禧為六十五年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金馬地區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五年十月一日

任命黃繼求為外交部專門委員，張書杞、沈仁標、李炎為副司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〇二號

長，劉伯倫為副處長。

任命桂仲北為駐大韓民國大使館公使，黃傳禮為參事。

任命石承仁為駐塔維斯總領事。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張鴻添，駐賴索托共和國大使館

主事黃秋雄，另有任用；駐塔維斯總領事館副領事莊訓鑑呈請辭職。

均應予免職。

任命徐雲鳳為駐開普敦領事館副領事。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林錫湖，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田濟

榮，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莊彭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兼

院長史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吳樹立，另有任用，均應

予免職。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首席檢察官吳絕清，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王瑞林，台灣雲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蔡慈榮，台灣宜蘭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呂玉介，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主計員孫景林，台灣省台南縣善化鎮公

所主計室主任邱宏昌，台灣省基隆市清潔管理所主計員林德楨，另有

任用，均應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〇二號

任命高積棠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視察，吳貽生為專員，朱賢仁為股長，葉清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技局第三工作處主計員，黃廷隆、劉華平為台灣省水利局主計室核務股查員，王維高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工程處主計室主任，黃永鑫為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管理處會計主任，邱忠慶為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主計室主任，陳炯明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主計室股長，英文信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股長，張國勳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主計室主任，辛樂天、王名言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主計室股長，鄭培橋為台灣省台中縣示範林場主計員，張清融為台灣省台南縣立育幼院主計員，蔡展球為台灣省台北縣林口鄉公所主計員，江心重為台灣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主計員，謝生榮為台灣省台中縣大甲鎮公所主計室主任，陳煌柱為台灣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主計室主任，侯麗堂為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公所主計室主任，鄭文為番路鄉公所主計員，李武彥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鎮公所主計室主任，黃國明為台灣省高雄縣大社鄉公所主計員，劉光輝為梓官鄉公所主計員，黃阿達為美濃鎮公所主計室主任，房元亭為台灣省台東縣達仁鄉公所主計員。

任命林大新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靳啓明為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主計室主任，陳俊雄為台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嚴家淦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肆玖號
六十五年八月六日

原告 光東車料行

設台灣省彰化縣溪湖鎮西寮
里員鹿路二六九號

代表人 莊 耀 東
被告機關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稱繳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聲稱以廢料進口之機車已台，自行拼裝組合後轉售圖利，漏未報繳貨物稅，案經台中市警察局查獲，移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轉送被告機關審查屬實，依法發單補稅，原告不服，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並遵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叙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再訴願決定理由，僅據黃秋金及陳秋連之口供而決定，對原告之有利證言均置之不採，亦不言不採之理由，又黃陳二君於警局筆錄中，亦有對原告有利之證言亦不採，實令人費解，十二年起僱同黃秋金前來原告處，購買三次機車零件，並自雇小型貨車載回台中市區自行修理……云云，此為有利原告之證言，並是陳秋連之良心陳述，據此無拼裝事實之合法商人要罰，承認自己修造之違法商人却逍遙法外，何能服人（二）再訴願決定書中以提出交換兌現之支票決定拼裝事實為一種證據按支票交換兌現只可證明買賣之事實不能證明拼裝之事實且此支票之發票人為張泰治，由陳秋連背書轉讓原告，可據此證明原告與黃秋金之交易行為，而為拼裝又黃秋金於台中市警察局所供之：「我在六十二年十月間……去洽購，第一次欠定金五百元，第二次再交壹千元，後又開始給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支票壹張面額壹萬元……」等語，與事實不符，原告只向黃秋金收到二十元，該張支票難以證明係黃秋金給原告，該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均無黃秋金字樣，輕易認定革革斷業（四）此案為機車零件之買賣，原告將零件出售，如有違法，於出售過程中或裝載旅程中被查獲原告心服口服然此機車已經秋金機車行拼裝出售與廖

宜柳，並懸掛牌照使用中警方查獲，此責任實應歸於秋金機車行之店東，與原告無關，按貨物稅為對物稅，現行行為人應負此責任，不應憑現行行為人推諉責任，而據與追溯之。(五)再訴願決定書中一再指責原告以廢料陳混進口之機車出售，如為事實，則進口機車無山葉牌一〇〇西面之產品，然決定書中一再言及原告出售山葉一〇〇西面之機車零件拼裝，因此此山葉一〇〇西面之機車來源，並非原告出售，決定機關指責係進口貨拼裝，又言及為山葉一〇〇西面之貨，相互矛盾，原告一再承認所出售的山葉九〇西面之車零件，然違章物為一〇〇西面機車，不能斷言為原告所出售。(六)貴院六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二二號判決書中確定，原告重組十五台出售，原告定機關不能指責查獲地點及查獲之物於何處，此種無證據之判決已告確定，原告亦無請求救濟之機會，今已受被告機關執行財產拍賣以抵繳罰款中，原告除上述各節為起訴理由外，本案之出售九〇西面之車零件台，實為六十四年度判字四二二號判決重組十五台之一台，因此本案之機車不應再罰。(七)請主持公道，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被台中市警察局查獲，以廢料陳混進口之日本原裝機車山葉牌一〇〇西面銀黑色機車乙台，經拼裝組立後出售未經繳貨物稅，即出售與台中市黃秋金，業經黃秋金介紹人陳秋進及買受人黃秋金分別指證屬實，並取具黃秋金附案可備，且機車價款新台幣一、五〇〇元附付現款一、五〇〇元外，另開立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〇六—一〇二七—二六—一三號支票一張，係由原告提出交換兌現，此經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函證明屬實，違章事實已極明確，原告訴稱各節，無非詞詞辯解，毫無可採，請駁回，以維稅政等語。(二)據原告在警局偵訊筆錄稱：「這部車經陳秋進介紹在三民路三段二八八號開設秋金機車行向黃秋金購得的。」由此可見黃秋金前來原告處購買車零件回去自己在車行中拼裝然後出售，事實明顯不應為被告原告(二)陳秋進於警察局供認：「於六十二年十月起偕同黃秋金前來原告處前後購機車零件三次，自

行運回修連」云云此原告應無拼裝之事實(三)報台中市警察局63、6、17號警字第二一〇號函財政部高雄關，副本抄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台中市刑警隊經濟課云及「廖宜柳供稱：「(雙山葉牌機車一〇〇西面，銀黑色無引擎號碼懸用一四二二〇九號車牌機車，係以新台幣一、五〇〇元重新整修的，介紹人是陳秋金，該車係由日本原裝廢料進口重新整修的，非贗車等又據黃秋金供稱：該山葉一〇〇西面機車係向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六九號光東車料廠以新台幣貳千元購買的，有收據為憑……」云云，據此原告只賣出二千之車零件而已，短秋金機車行拼裝出售，才有一一、五〇〇元之高價，可見拼裝者為誰，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再答辯略謂：原告補充答辯略以「黃秋金在警局筆錄中已承認自62年十月起向原告前後三次購買機車零件，由其自己拼裝出售的」又稱「原告只賣出車零件計新台幣二千元有收據可憑」等語各節，經查本案買賣介紹人陳秋進於63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台中市警察局偵訊時曾答稱：「大約62年十月間同他去，詳細日期記不清，當時向該廠購買銀黑色山葉牌一〇〇西面機車乙台，金額一一、五〇〇元，分三次交款一該車台號H3——〇一三八—一五號」。又購買人黃秋金於63年十月十九日在台中市警察局偵訊時曾答稱：「是向該廠購買整台裝好的，不是買零件自己裝」。一我在62年十月間，日期記不清同該廠到該廠去洽購，第一次交定金五百元，第二次再交一千元後又開始該廠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〇六—一〇二七—二六—一三號支票一張，票面金額一萬元正，領款日期62年十一月八日合計交給該廠一一、五〇〇元(票主張泰治)，購買之機車車號H3——〇一三八—一五號」。當時該廠只給我購買車零件收據金額二千元已據」，以上均有筆錄可資覆按，且上述實款一萬元之支票，係由原告提出交換，足證原告補充答辯各節，均非事實，毫不足採，至業外人黃秋金既經承認賣車賺取九千元為何令原告補稅已節，查本案未稅機車原拼裝廠商為原告，持有人為黃秋金，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均應分別補稅退還，而黃秋金設籍台中市，其連

查部份應由其在土地稅捐處處理，併予說明，綜上各節原告起訴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實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凡產製橡膠、運輸、銷售或代客買賣應徵實物稅之公司、廠、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入有私製實物稅之貨物者或以未稅實物私運或私售者或購買未稅實物私自加工者，均得沒入其貨物並處罰額二倍至十倍之罰鍰，同條第二項規定仍應責令補稅，又財政部63、1、9台財稅第三〇一三九號函釋舊舊汽車底盤——或機車，應照舊依法律課徵實物稅，本件原告於六十二年十月間購買以廢料名義運進口之〇〇〇西山葉牌黑色機車一台，拼裝組合後，未繳實物稅即以新台幣壹萬壹千五百元之代價出售與台中市黃秋金，分三次付款該車台號為H3——〇一三八一五號，上開情事，原告雖僅承認購進進口廢舊機車轉售，而否認有拼裝情事，但據介紹人陳秋運於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台中市警察局供稱：我同他（指黃秋金）於六十二年十月間至台中縣漢湖鎮員鹿路光東車料廠購買銀黑色山葉牌一〇〇〇西山機車一台，金額一萬一千五百元分三次交款，該車台號H3——〇一三八一五號，是該車行用明信片通知我哥哥開設之惠和機車行我才知道該廠有進口機車出售云云，又據黃秋金供稱：一百西山葉牌機車是向彰化漢湖鎮員鹿路光東車料廠整台買來的，我大約在六十二年十月間會同陳秋運到該廠去洽購，第一次交定金五百元第二次再付壹千元，後又開給該廠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〇六二一七二六三三號支票壹萬壹千五百元正，領款日期為六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合計交給該廠壹萬壹千五百元（票主張泰治），購買之機車車台號H3——〇一三八一五號，該廠僅給我購買車架收據二千元乙張，以上各節，均有附原卷之偵訊筆錄可稽，又該實款一萬元之支票，亦因原告提出交換兌現，有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中市第九信字第二三〇號圖形本可查，由此以觀，其違章漏稅，無可推卸，再參以原卷中所附63、12、30彰稅時法字第八八二二號函稅尾段簽註之意見視之，原告經需涉違販賣是項陳說進口之舊機車，是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

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又主張本件違章機車係本院六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二號判決中之一台云云，查本堂上開判決係稱九〇C三台五〇C十二台之貨物稅及營業稅原告堂上主張不採信。原告起訴意旨，雖認為有理由，又黃秋金補稅移罰部份據被告機關答辯稱，已另案處理，與本件無關附此說明。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八月六日 六十五年判字第五伍零號

原告 大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英和

被告機關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六十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六十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不服被告機關調查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送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大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兩造訴意旨略謂：（一）再訴願決定書謂：原告成本紀錄不全，未將各類產品之成本與費用劃分清楚，被告機關無法按首核等語，究全與事實不合，原告實地成本會計，設有會計課專員負責，產品成本按批紀錄，按批計算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與營業費用分開紀錄，不僅有帳簿可查，且有憑證可供核對，原告固會計健全，經核准採用藍色中報書，如為原告成本紀錄不全，被告機關怎能核准採用藍色中報書，又編號機使用台數，根據編號課工人工資表所列工入數目，即可查出，設計用之編號機根據設計課工資表，亦可查出，被告機關並

未實地調查，藉口成本紀錄不全，即認為設計用編織機有課稅所得，不知有何根據，再者供設計用之編織機，如被告機關派人前來實地調查，即可查明是否參加生產，如無參加生產，即無產品銷售，如無產品銷售，就無課稅所得，其理由至為明顯，會計紀錄是否齊全，根本與其無關。(二)再訴願決定書謂打標本之編織機事前並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事後亦無提出有關之帳證文據以供查核，徒托空言，不予採信，此係推托之詞，經查所得稅法及查核標準並無供打標之機器事先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之規定，如再訴願書所引用之行政命令，亦屬六十年所發之命令，本案為六十年度之所得稅，根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使財政部或財政廳六十年有命令，對六十年亦不適用，至於事後亦無任何有關帳簿文據，以供查核，亦非合理，原告於接到被告機關核定通知書後即申請復查，被告機關並未通知提出帳簿文據供其調查，而今事隔三年，藉口無從查考，不予採信，即使不能查考，其責任亦不在原告，再者，事隔三年當平帳簿及文據原告仍保存完好，如須調查帳簿文據，原告仍能提出，而被告機關迄未通知原告提出帳簿文據供其調查，怎可藉口無帳簿文據以供查核，而駁回原告之訴願。(三)查再訴願決定書所依據財政部(61)台財稅第三二一三號之命令規定，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雖核准免稅獎勵之營利事業，如以未經核准免稅而能增加產量之主要生產設備參加生產，不得享受免稅待遇。此項規定係以非免稅之機器增加產量為條件，原告設計用之編織機並未參加生產，自未增加產量，既未增加產量，當不適用此項規定，而此規定屬於六十年發布之命令，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本案不能適用。(四)原告目前仍有供打標之編織機供設計課使用，隨時歡迎被告機關派員前來調查，如經查明屬實，則六十年度亦有同樣之事實，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雖核准免稅獎勵之生產事業，如以未經核准免稅而能增加產量之主要生產設備參加生產者，該部份產品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有關獎勵免稅之核計，應按其生產能力比例計算，為財政部(61)台財稅字第三二一三號令所規定，

而此項得令係對獎勵投資條例之解釋，當應以該條例頒佈生效時即適用。又查原告成本紀錄不全，未將各類產品之成本與費用劃分清楚，無法按實核算，亦即無從分別到明每部機器實際之產量及其產品銷售額，被告機關按原告帳列未經核准免稅而能增加產量之主要生產設備編織機四十三台實際參加生產日數，佔全部編織機之比率換算應無額，再按全部所得應課所得額為新台幣六七三、四八五元應無不合，而原告主張上項未經核准免稅四十三台編織機中撥出十五台專供製標本，未參加銷售貨品生產，與營利所得無關，不應加入計算課稅所得已節，依財政部64、2、5台財稅字第三〇八八三號函示：「一經核准免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另行購置專為製造標品之生產設備但未申請免稅，應依財政部(62)台財稅第三二九七號函規定計算免稅所得稅」，核釋示仍對獎勵投資條例有關未經申請核准免稅之主要機器設備製造之產品，不得享受免稅待遇之解釋，亦應溯自該條例頒佈生效時適用，原告對所稱十五台製作標本編織機事後亦無任何有關帳證文據供核，徒托空言，不足採信，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財政部(61)台財稅第三二一三號令稱：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雖核准免稅獎勵之營利事業，如以未經核准免稅而能增加產量之主要生產設備參加生產，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有關獎勵免稅之核計，應按該項生產設備與原有設備生產能力比例計算，是項得令係對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之補充規定，當自獎勵投資條例公佈之日同時生效，故無論及既往之問題發生，本件原告專營合成纖維毛衣之製造外銷業務，並係核准免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之營利事業，其六十年度以未經核准免稅之主要生產設備之編織機四十三台參加生產，增加產品銷售，而其帳載成本紀錄不全，未將各類產品之成本及費用劃分清楚，分別記帳，以致被告機關無法按實計算，乃按上開部令之原則，依台灣省財政廳51、4、3財一字第二二一七五號令頒計方法，以原告入帳未經核准免稅而能增加產量之主要生產設備編織機四十三台實際參加生產日數佔全部編織機之比率換算銷售額，再按全部所得額計算應稅所得額為新台幣六七三、四八五元，應屬無誤，惟原告一再辯稱，

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藍色申報書，有帳冊可查而被告機關從未前來或通知調查，並主張有編號機十五台專門從事編號機本之用，並未參加生產產品，既未參加生產，自無課稅所得額可言，至會計紀錄是否齊全，根本與其無關云云，本院為慎重計，乃以(65)台院許字第七七七一號通知被告機關派員實地調查，按原告起訴之事實與理由各點逐一詳查具復，茲准被告機關(65)7、15兩縣籍甲二、第三九七九八號函復略謂：「經派員實地依狀述事實及理由調查結果：據該公司自稱現有編號機之編號機十四台放置於該公司設計單位，供設計樣品專用，經查點尚屬實情，惟是否僅供設計樣品用，難以查證，又六十年度是否確以十五台編號機專用以編號樣品，因時隔四年有餘，無法查證，復參酌該業一般情況分析產製毛衣外銷，廠商編號樣品毛衣存置於營業場所之樣品櫥供客戶參觀或贈送客戶以招攬生意為通常之現象，該公司當不例外，惟編號樣品之編號機與一般生產產品之編號機並無兩樣，其所有之編號機均可至為用以編號產品或樣品，但該公司所提示之六十年度有關帳證並無生產樣品之紀錄，該年度以十五台編號機專用以編號樣品乙節，缺乏具體事證，不足採信」等語，查作為生產工具之編號機專以編號樣品或生產產品，根本無法分開，指定某台編號機專門編號樣品而不准參加生產產品，亦非事理之常，復據原告向調查人員所提示六十年度有關帳證，並無生產樣品之紀錄，則該年度以十五台編號機專用以編號樣品乙節，缺乏事證，難以採信，依條首開規定，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壹號
六十五年八月六日

原告 林 資 堯

住台灣省台南市運河南街五號

被告機關 台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上級路段一三—八七號時零地，因受法令限制，不能作為建築使用，向被告機關聲請免徵地價稅，未予准允，原告不服，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送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下：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有之時零地，受法律之限制，不能建築使用，經原告申請被告機關准依土地法第一九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被告機關則以依「台灣省時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申請市政府調處，不得免徵地價稅，不予核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駁回，查土地因保留徵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者概應免稅，為土地法一九四條所明定，土地法為中央法律，應高於行政命令，憲法亦有明文，今被告機關竟捨法律不用而援引行政命令已屬不妥，查台灣省時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為謀補救時零地限制使用之方法，然在調處有結果前，仍應時零地，亦符土地法第一九四條之規定，並該條並無附件之但書，行政機關動輒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實屬違法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有座落本市上級路段一三—八七號土地，因時零地，且該地不願合併使用，而無法申請建築，因此向被告機關申請免徵地價稅，經專案報請台灣省稅務局核示，經稅務局以建四字第二一四〇二四七號函謂：「時零地因該地所有權人不願合併使用，又不肯轉讓，尚可依「台灣省時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申請（市）政府調處，不得免徵地價稅，被告機關依據前述指示，不予免徵地價稅，尚無不合，原告起訴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因為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所明定，時零地依法限制建築使用，但如能與隣地合併使用，仍可申

請免徵地價稅，尚無不合，原告起訴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請建築，故時空地非絕對不能使用之土地，又台灣省時空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明定，時空地所有權人，與隣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應申請縣（市）政府調處，此項規定，核與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並無抵觸，核本縣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本件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上觀路段一三一八七號時空地，因不能申請為建築使用，如因隣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或不肯出讓，自可依原上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由原告申請台南市政府調處方為正辦，是原告之時空地，並非絕對不能使用，當無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適用，從而原告分求核准免稅，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年度判字第伍貳號
六十五年八月六日

原告 裕興鐵工廠 設台南縣佳里鎮安西里安西
被告 吳登芳 住同 四六—三號

代表人 吳登芳
被告機關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四年十月間為客戶併裝六輪柴油貨車乙輛，未依規定報繳貨物稅，業經台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查獲，移向被告機關審核屬實，發單補繳貨物稅，原告不服，經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客戶吳南昌將自己所有舊鐵牛車送至原告之鐵工廠修理，並非以廢舊汽車底盤引擎、馬達、耕松機裝配汽車或機車之情形可比，因客戶吳南昌之舊鐵牛車係其所有，只因陳舊損壞而要

託原告代為大整修，有六十四年九月廿七日所簽訂之合約書及在場立會人郭朝期可證，原告只賺取工資而已，如此之修理行為，非屬貨物稅條例所規定之「私製」行為，縱警局將之誤為「併裝私製」，但有事實為證，原處分所違背事實之處謂，而原告決定亦未予調查清楚均有不當，請予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縣為台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查獲業外人吳南昌於64、10月間提供發動機一台車輛乙輛及車輛等以新台幣伍萬元之進價，請求原告代為拆裝，未依法報繳貨物稅，並經原告及貨物持有供人供認不諱，詳見原告及持有供人吳南昌在卷。至於原告辯稱僅代為大修，並非私製，提出雙方合約書及立會人郭朝期證明，二事從事供之據，且所提合約書第三點約定由吳南昌提供之主機件一裝一機，與查獲後雙方所供由吳南昌新購進之情形符合，顯非舊車修理。原告既承運應納貨物稅貨物，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處核單補繳貨物稅，並無不合，請予依法駁回，以維稅法。

理由

按凡產製、採鍊、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應繳貨物稅之公司、廠號、行號、商人及貨物持有私製貨物稅貨物者，除依法處罰外，仍責令補稅，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甚明；其以廢舊汽車底盤、引擎、馬達或耕松機裝配之汽車或機車，應按整輛依法課徵貨物稅，業經財政部六十三、十一月九日台財稅第三〇一三九號函釋在案。本件原告於六十四年十月間為吳南昌併裝六輪柴油貨車乙輛，未依規定報繳貨物稅，業經台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查獲，拘捕原告代表人吳登芳及貨車所有人吳南昌承認不諱，有六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及同年十月廿七日偵訊筆錄暨切結書附原處分卷可稽，被告機關據以補徵原告貨物稅，依照前開說明，尚難謂有違誤。原告主張僅係提供技術代為修理，並非併裝，提出雙方合約及證人郭朝期為證云云。查原告在學甲分局訊問中供認代其拆裝，而所具切結，並亦書明「於64年10月初以新台幣五萬元之進價代吳南昌併裝六輪柴油發動機之貨車乙台」等語，有六十四年十月廿七日之偵訊筆錄及切結可資覆按，而

吳南島於同年四月廿四日之偵訊中，亦供認前情屬實，原告吳國朝其却責，提出合約及證人郭朝期，自屬無可採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要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伍號
六十五年八月六日
祭祀公業違章管理委員會

設高雄縣鳳山
市三民路一八

代表人 高維縣稅捐稽徵處
再審原告 高雄縣稅捐稽徵處

右再審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前因補徵營業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六十五年度判字第六一八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茲摘錄再審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案再審被告機關並未依台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案件檢舉辦法台灣省實施細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先行通知申辯，於六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先行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俟至六十四年三月八日始以 64、3、8 高縣稅法字第一二七四九號通知申辯，顯然違背規定，程序不合，其所為之處分應屬無效。二、查關於同一案件之外人郭威宏因補徵營業稅事所得稅案，業經台灣省政府 65、5、22 府訴一字第三二六四二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核，另為處分」在案（附決定書影本），又接再審被告機關 65、4、23 高縣稅法字第二五三七一號通知再審原告提示帳簿憑證前去查核營業額，顯示再審被告機關對於

本案認定事實，尚有不確之處，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第十款之規定，請予再審等語。

再審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再審原告與案外人郭威宏合作興建房屋出售，未申報營業登記，本處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補徵營業稅，依法並無不合，貴院既實體上審究，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至本處另行審查原告之進退稅額，依照台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檢舉辦法台灣省實施細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申辯在原核定課稅之後，並不影響再審原告之行政救濟權利。又台灣省政府 65、5、22 府訴一字第三二六四二號訴願決定，撤銷本件合建人郭威宏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處分，但並未變更其營業額，故本件所為判決基礎，不受影響，況郭威宏提起再審之訴，經貴院六十五年度裁字第二五〇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其案情完全相同等語。

理由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經本院以六十五年度判字第六一八號判決，茲再審原告對上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案合建人郭威宏因補徵營業稅事所得稅案，業經台灣省政府 65、5、22 府訴一字第三二六四二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核，原判決之基礎，依其後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不無瑕疵云云。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所謂：「為判決基礎之民事裁判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後一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經法定程序已變更前一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而言，合建人郭威宏案之處分，現尚在重核中，並未確定，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不符。再審原告又謂：再審被告機關通知申辯在營業稅額核定之後，有違台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案件檢舉辦法台灣省實施細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云云。查再審被告機關於核定稅額之後，再行通知申辯，雖不無瑕疵，但於實體無關，亦不影響再審原告行政救濟之權利，要非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所規定「未經斟酌之證

物)，不足為提起再審之理由，依照前開說明，再審原告顯無再審理由，而提起再審之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八月十日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伍號

再審原告 源興貿易有限公司
再審被告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代 表 人 許 世 福 住 同 號 台南市民生路一〇三號

再審被告機關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再審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品質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再審原告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委託鴻江報關行，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進口 P. E. 膜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FILM INFERIOR QUALITY) 計二二、九七〇公升，報列進口稅則第三九〇二號 (一) 項，稅率四六%，經查驗結果，發現來貨失雜有 P. E. 不織布 (POLYETHYLENE NON-WOVEN CLOTH IN ROLL) 一六、五五五公升，應歸列進口稅則第五九〇三號 (一) 項，稅率為一〇四%，乃依海關轉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計新台幣一五一、六七二元，再審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准變更，提起一再訴訟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再審之訴，據其訴狀略稱：「茲將商品檢驗局 65、7、22 檢合 (65) 驗字第 〇八八一七號函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及貴公司委託本所檢驗所送樣品相同，其材質均屬聚乙烯 (PE)，唯其外觀構造，均與一般市上供包裝用之聚乙烯薄膜不同，故在試驗報告書內，加註「其外觀類似不織布」字句。又再審原告於七月一日，再檢送來貨實樣，請商品檢驗局試驗鑑定材質，該局試驗報告 65、7、8 號稱六五——五七九〇，亦認定其材質為聚乙烯 (PE)，足證再審原告

與再審被告機關送請檢驗局試驗之進口貨物，在材質上，均屬聚乙烯 P. E. 屬實，而與以聚乙烯 POLYESTER，俗稱特多龍製成之所謂不織布，截然不同，再審被告機關於行政訴訟中答辯書內指稱「一、根據該局六四——A一九二一號委託試驗報告，認該項貨物為乙四、不織布，而非 P. E. 膜」，其偽造變造商品檢驗局委託試驗報告公文書內容，致鈞院未就真正證物事實，加以斟酌，彰彰明甚，再審原告進口者，絕非不織布聚乙烯 (PE) 製成，再審原告實無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品質，特依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第七款第十款 (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 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請撤銷原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並判令再審被告機關賠償經濟金額一五一、六七二元及按銀行存款利息賠償損失等語，並提出九〇號委託試驗報告各一份為證。

理由 由

本件再審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名稱及品質事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日所為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八四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據稱係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而提起，查行政訴訟法第廿八條第七款第十款所稱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終結，非因證據不足為限，再審原告所謂變造證物，係指再審被告機關送請商品檢驗局試驗結果，認係該項貨物係 P. E. 不織布，而非 P. E. 膜，再審原告因而取樣送該檢驗局檢驗結果，確係聚乙烯膜屬實，再審被告機關於行政訴訟答辯書中亦指稱「根據該局六四——A一九二一號委託試驗報告，認該項貨物為 P. E. 不織布，而非 P. E. 膜」，原確定判決未可據為裁判之基礎云云，查本件再審原告受處罰者，係於報運進口 P. E. 膜，經再審被告機關發現來貨失雜有 P. E. 不織布若干斤，應歸進口稅則第五九〇三號 (一) 項稅率為一〇四%，嗣係私運漏稅貨物進口，與偽造變造證物之情形不同，又非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原判決依海關轉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予以處罰，難謂不合。次查再審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65、7、22檢台(65)驗字第〇八八一七號復函，及該局六五—一五七九〇號委託該驗報告各一份，均係在原則判決以後作成，自非於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亦與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情形不符，再審原告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即非法之所許，再審原告仍將前訴訟所已主張之理由，持為爭執，顯無法定再審原因，遽行提起再審之訴，非有理由，其附帶請求准予按銀行存款利息賠償損失，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本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更 改 姓 名 原 因	核 轉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號 碼	備 考
陳銘謙	陳銘謙	男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臺灣省南縣	關機務服現	軍	同姓同籍兵	國防國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臺一第字號五二二	
蔡清輝	蔡清輝	男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臺灣省台中縣	關機務服現	軍	同姓同籍兵	國防國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臺一第字號六二三	

楊人誠	楊人誠	男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臺灣省南縣	關機務服現	軍	同姓同籍兵	國防國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臺一第字號〇三三	
王啟平	王啟平	男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市	關機務服現	軍	同姓同籍兵	國防國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臺一第字號七二三	
林賢才	林賢才	男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臺灣省苗栗縣	關機務服現	軍	同姓同籍兵	國防國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臺一第字號八二三	
楊進益	楊進益	男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廿四日	臺灣省新竹縣	關機務服現	軍	同姓同籍兵	國防國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臺一第字號九二三	
王祥沅	王祥沅	男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省宜昌縣	關機務服現	軍	同姓同籍兵	國防國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八日	臺一第字號一三三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三卷零三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保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參議祝號山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行政院科長劉涵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劉萬選繼理內政部主任秘書。

內政部編審洪清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宋培生為內政部主任秘書。

洪清雄繼理內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處長張德淦已准退休；財政部台灣製

鹽總廠會計處副處長陳景璧，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會計專員張華

威，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陳景璧為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處長。

任命畢展林為財政部統計長，彭展章為經濟部統計處處長，黃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〇三號

英為內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官賢斯繼理內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譚志明繼理交通部會計處專

門委員。

任命汪曜非為交通部交通研究所研究委員，楊易為副組長。

交通部交通研究所副組長孫海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何東烈為交通部交通研究所副組長。

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研究員劉慶洲、王小藩，呈請辭職，均應

予免職。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署工程司周政德、古兆

潛、陳存永，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周政德、古兆潛、陳存永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

區工程處副工程司。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委員許麗玉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派黃鼎丞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視察。

外交部會計處專員蘇蒼棠，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統計主任陳

明，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統計主任黃展鈴，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會計

主任陳智明，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馮英桐為監察院會計處科長，陳鼎生為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會計專員，蔣 然為台灣台東監獄會計主任，張藝心為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蘇世祿為國立陽明醫學院會計主任。

教育部會計處科長張藝心，科員林 培，經濟部會計處專員孫希如，另有任用；財政部會計處專員閻東伯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柯天賜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黃文煒為科員，楊耀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何立澄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計室專員，劉喜光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計室佐理員，康大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主計室佐理員，徐月英為台灣南區辦事處主計室佐理員，蘇煥瓊為交通部統計處科員，陳智明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

孫希如繼任經濟部會計處科長，馮祖熹繼任專員，林 培繼任教育部會計處專員，張慶輝繼任行政院新聞局會計室專員。

王慶興以教育部會計處科員試用。
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主任周定中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羅德湛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主任。

總統令
(六五)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玖月卅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六十五內字第八三六八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四川省涪陵縣代表何龍慶於六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五)台統(一)義字第三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陸拾伍年玖月卅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六十五內字第八三六七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鉅野縣代表趙汝漢於六十五年九月四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伍號
六十五年八月十日

原告 台新罐頭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錦 相
被告機關 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住同 村十九之一號 右

右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五十八年六月至九月間，購進蘆筍原料五、〇四二、八三四、七三元，以嘉義市某菜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業經嘉義縣調查站查獲，移送被告機關審查屬實，通知賠繳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行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有於上開時地，進貨蘆筍原料，並依規定取得合法統一發票，為進貨憑證，依照進貨蘆筍原料數量，產製蘆筍

罐頭出口，並有成品帳詳細記載，亦經被告機關派員查核通過有案，被告機關認原告向嘉義市菜菜市場查取發票，以虛開統一發票論處，與事實完全不符，被告機關認為原告未向實際售貨者取得憑證一節，查嘉義市菜菜市場，係經政府許可設立，合法公開之菜菜交易市場，其交易一律以統一發票為憑證，全省各菜菜市場亦如是，原告已取得合法之統一發票憑證進貨，自無需再向實際售貨者（農民）取得憑證。又被告機關將菜菜市場管理不當之處，據詞於原告，有失公道，請撤銷被告機關之原處分，賜為免予補徵稅款之判決，以維原告之合法權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上開時日，購進蘆筍原料五、〇四二、八三四、七三元，取得嘉義市菜菜市場虛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之違章事實，有案附嘉義縣調查站62、9、12調查筆錄及發票暨嘉義地方法院，台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等影本可為佐證，原告之訴實無理，請予駁回」等語。

查扣繳義務人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或人付報關金，過於給付價款或報酬時，負代扣營業稅，如未代扣稅款者，應責令賠繳，為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五十八年六月至九月間，購進蘆筍原料五、〇四二、八三四、七三元，以嘉義市菜菜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並由原告支付十分之八或十分之十不等之管理費各情，業經該菜菜市場職員黃士井在嘉義縣調查站供認不諱，有黃士井談話筆錄附卷可據，且該菜菜市場有關人員，涉及偽造文書刑責部分，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六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一二四號刑事判決，分別處刑確定在案，原告未向實際售貨者取得憑證，而以該菜菜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之違章事實，堪以認定，被告機關據以通知賠繳營業稅，依該首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原告陳稱：「本公司進貨蘆筍，已取得嘉義市菜菜市場之統一發票，應屬進貨合法憑證」云云，查原告於訴願及再訴願時，均謂係向農民陳連義購進蘆筍，則其自應直接向陳連義取得出具之收據憑證，始為合理，但實際上原告却取得嘉義市菜菜市場

虛開之統一發票，其為不合法之憑證，情極顯然，況嘉義市菜菜市場經辦人員虛開統一發票，業經台南高分院依偽造文書罪，判刑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原告所稱，不足採信，又稱：「嘉義市菜菜市場，係經政府許可設立，並依規定繳納管理費及稅捐等必要費用，其交易一律以統一發票為準，原告取得該菜菜市場之統一發票當無再代扣營業稅之責，被告機關將該菜菜市場內部管理不當之處，據詞於原告，有失公道」云云，查原告取得虛開之統一發票，自屬不合法憑證，依財政部（59）台財稅第二八六八三號令釋，自應以未代扣營業稅補徵並退稅，是其所稱，亦不足採，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調查決定），難謂違誤，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陸號
六十五年八月十日

原告 森 記 行

代表人 楊 林 垠

設台灣省台中縣清水鎮光復街三十三號
住台灣省台中縣清水鎮光復街三十一號

被告機關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

原告因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五十九年間，購進草蓆等貨品，未取得進貨憑證，而以苗栗縣儒生產合作社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查獲，移由被告機關審查屬實，發單補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

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五十九年進貨，均與苗栗縣棉業生產合作社接洽成交，所有貨品收受及貨款支付，大都係該社經理前來處理，僅小部分貨品為配合出口日期及品質，加強控制，經該社報介社員由原告逕行提貨外，其有關貨款收入存入銀行及領出轉發與社員，並有合作社帳簿文據可資查考，復有該社會計員吳惠在調查站供證明確。且合作社係合法登記設立，為各社員產品運銷服務，組織稅捐，不應以虛開發票論處，請予撤銷原處分，並為言詞辯論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向營業人購進貨品，不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而以苗栗縣棉業生產合作社虛開之統一發票充作憑證，經將進貨差額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應無不合。原告訴辯各節，無非藉詞拖延希圖免予補稅，應請駁回其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營業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營業人進貨憑證者，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得按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調整補徵其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本件原告五十九年間，購進草蓆及單手袋等貨品，未依規定向實際營業人取得合法憑證，而以苗栗縣棉業生產合作社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經司法行政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查獲，移由被告機關審查屬實，乃予核定其進貨成本，調整應納稅額，發單補徵。原告主張其向該合作社洽購貨品，已取得統一發票，並有貨款收支帳簿文據可證，不應補徵稅款等語。第查苗栗縣棉業生產合作社並無銷售棉蓆等貨品與原告之事實，有該社經理郭大柱在調查站之證詞及該社附屬分處可證。其五十九年間之進貨差額及應補稅款，亦經原告代表人所具切結，願依法處理有案。（見原處分卷）是原告購進草蓆等貨品，既非向辦理登記之營業利事業進貨，另以虛開之統一發票為其進貨憑證，自非取得之合法憑證。被告機關按進貨差額，予以核定調整補徵其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並請原告重定，自非無據，原告申請復查，原處分（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既於法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退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

有理。再本件經本院調集全案卷，詳加審查，事實已甚明瞭，就書面審理，已足斷認，所請傳喚當事人為言詞辯論，本院認為無此必要，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伍柒號
六十五年八月十日

原告

百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松振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補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為結算申報後，經財政部財政資料稽核單位查有漏報情事，移由被告機關審查屬實，發單補徵其各該年度應納稅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一再向財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被兩方訴辯意旨略謂：被告機關依據複業利帳，核定原告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度漏開統一發票，補徵其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按私帳為營業之真實記載，絕不可能於私帳外另有進銷貨情事。且原告公司係經營製售文具，所有客戶分佈台灣各地，皆為多年顧客，常有缺乏資金向其週轉，隨即寄上支票歸還，存入原告銀行帳戶。被告機關不加詳查，概以銷貨收入認定，對客戶提出證明，亦以無調查必要，實與一違章漏稅之審理應從證據認定其事實一之原則相違，應請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歷報各年度所得額之違章事實，業經代

表人出其切結書承認不諱。所稱存入銀行之票據金額，為商業融通資金，當有清單，但不足證明非銷貨收入。其銀行貨款及戶頭間之往來，金六十一年度及六十二年度結存金額，與原告申報營業額相差甚鉅，其為漏報所得，尤屬顯然，應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見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依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仍應補繳其應納稅額。本件原告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已申報核定，嗣經財政部財稅資料館核單位查有漏報情事，移由被告機關查明補徵。原告主張其經營製售各種文具，所有顧客分佈台灣各地，常有缺乏資金，臨時向其借貸，旋即寄上支票歸還，存入原告銀行帳戶，並非銷貨收入云云。查原告漏報所得額，有銀行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存案可稽，並經原告公司之代表人出具切結書，（附原處分卷）對於漏稅之事實，則已確認無異，自非原告所能否認。至其提出顧客臨時過轉調用金影本，證明無買賣行為，顯係事後彌縫接飾，不足採信。被告機關以其漏報上列年度所得額，事經明確，從而補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之首揭規定，於法既無違誤，原處分（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查定，訴願再訴願決定退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伍捌號
六十五年八月十日

再審原告機關
再審被告

台中市政府捐務處
劉朝樹

江啓達

住台灣省台中市北區五權路一六二巷六號

右再審原告機關因補徵再審被告等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〇三號

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據台中市朝樹營造廠於六十年十月間，在台中市北七區東山路水景頭段六十之一及六十二之地上建造玫瑰花園三村平房出售，在建築進行中因資金不足，由再審被告（即該廠負責人劉朝樹）逕向江啓達、江宗晚二人以隱名合夥名義出資，完成該三村全部建築，仍由該廠負責將房屋出售，申報稅捐，繳納申報核定之應繳稅款，按被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查獲，認為再審被告等三人有合夥興建玫瑰花園三村出售營利之行為，並未辦理營業登記，認有逃漏稅捐之嫌，移送再審原告機關處理，經將單據報再審原告機關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審被告等不服。申請復查未果，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遲遲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六十五年度判字第一四零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在案。再審原告機關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到院。茲摘敘其起訴意旨於次。

再審原告機關起訴理由略謂：按同一人可經營多種相同或不同性質之關係企業，亦可身兼數職。原告以賦稅應以不重複及公平原則，絕不能在同一課稅之標的物上為重複課稅而認為本案承辦課稅標的為「玫瑰三村」一房屋，該房屋建築於已由朝樹營造廠承辦稅之同一土地上，認定原處分以朝樹營造廠與對造等三人為不同之主體，應分別重行課稅，不足採，原告顯然忽視陳述之事實。按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應以其轄境為範圍，按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依本法分類計徵標的之課稅之」，而該廠所組織之營業系，係屬於計徵標的表第二類包作業，與再審原告機關依法認定對造等之營業行為係屬第一類課稅之性質之主體不同，自不能以該廠已繳稅即推定對造另一行為免再課稅。又查再審被告劉朝樹 62、8、10 調查筆錄（違章卷八七號）稱「玫瑰三村是我與江啓達、江宗晚等三人合夥興建的，由我營造廠之名義承建」，亦可證實其與入合夥興建「玫瑰三